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的工作中，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2022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5次董事会，实际参加5次董事会；本人应列席2次股东大会，实际列席2次股东大会。以上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讨论各项议案，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22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2/28	第六届第四次	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门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同意
2022/3/25	第六届第五次	1、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6、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7、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0、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
2022/8/26	第六届第七次	1、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2022 年半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022/10/26	第六届第八次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2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协同

其他委员，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关键信息，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方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人在报告期内按时出席了审计委员会的4次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适当督促，听取审计监察部工作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以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价，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按时出席了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根据公司过去整体发展情况总结回顾，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建议。

四、就公司经营及治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022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本人除利用网络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除此之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形式与投资者展开良好互动，多元化多角度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2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加深对公司内部转发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单位最新的有关规章制度、监管案例及其它相关文件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22年度，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22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3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陈特放 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